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367

#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臺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衛藥字第099006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新聞資料1份

地址：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林郁凡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g8768@ms.tpc.gov.tw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幹事	秘書長	經手人
彭元貞		

裝

主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轉知報導香港海關抽驗香



港市售美顏霜，經檢驗其中兩款產品「TULL JYE NORMAL CREAM A」、「TULL JYE BLEACHING CREAM」所含水銀及鉛成分超量一案（新聞資料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4月29日FDA器字第0991604999號函辦理。
- 二、查「化粧品中含不純物之重金屬限量」規定，鉛限量為20ppm以下、汞限量為1ppm以下。
- 三、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應確保其使用安全性，倘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

總發文

藥物食品管理科



四、檢附新聞資料1份。

正本：臺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局長 許 駿 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 新聞公報

简体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市民切勿使用不安全美顏霜（附圖）

\*\*\*\*\*

香港海關（海關）今日（四月二十六日）呼籲市民停止使用兩款水銀及鉛含量超標的美顏霜。

海關近日在市面抽取一批美顏霜樣本作安全測試，經政府化驗所測試後，證實其中兩款美顏霜的樣本所含水銀及鉛成分超標，一款名為「TULL JYE NORMAL CREAM A」，水銀含量由百萬分之三千至百萬分之一萬七千不等；另一款「TULL JYE BLEACHING CREAM」，水銀及鉛含量則分別由百萬分之一點八至二十五及六百三十至七百七十不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之化妝品衛生標準」，化妝品中水銀及鉛含量不能超過百萬分之一及四十。

海關分別在北角兩間店鋪搜獲三十一盒「TULL JYE NORMAL CREAM A」及二十盒「TULL JYE BLEACHING CREAM」美顏霜。行動仍在進行中。

根據醫學專家的意見，水銀含量過高可引致中毒，影響神經系統及腎臟，徵狀包括手震、焦躁、失眠、記憶力衰退、注意力難以集中、視力或聽力下降及味覺出現變化，嚴重情況可損害腎臟功能。鉛亦有毒性，會損害神經系統、肝臟和腎臟。初期鉛中毒病徵包括食慾不振，體重逐漸下降、容易疲倦和四肢乏力。

海關發言人表示，海關非常關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確保市場上供應的消費品包括化妝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

發言人說：「海關不斷留意本港、內地、以及外國所公布有關不安全產品的消息，亦經常派員在市場巡查及抽取消費品樣本進行安全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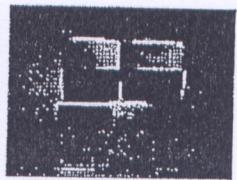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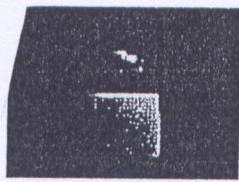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士不得進口、製造或供應消費品，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該條例的一般安全規定，否則即屬違法。

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則最高可被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消費者如發現不安全消費品，請即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或致函香港北角渣華道三百三十三號北角政府合署十一樓海關消費者保障科。

完

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33分



[列印此頁](#)